

大里區愛心二街(愛心二街至新和路)打通工程

第二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事由：說明本市「大里區愛心二街（愛心二街至新和路）打通工程」之興辦事業概況，依社會、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及必要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貳、時間：107年11月15日(星期四)下午2時00分。

參、地點：大里區公所三樓會議室

肆、主持人：王科長仁志

記錄：張芸甄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姓名：

一、李議員天生：李議員天生、楊助理明德

二、張議員芬郁：塗副主任弘明

三、張議員滄沂：(未派員)

四、段議員緯宇：(未派員)

五、蘇議員柏興：張助理俊吉

六、林議員碧秀：(未派員)

七、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張建玲

八、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未派員)

九、臺中市大里地政事務所：(未派員)

十、臺中市政府新建工程處：張芸甄

十一、大里區新里里辦公處：何里長世琦、何美守

十二、臺中市大里區公所：王秀君

十三、亞興測量有限公司：石倫箴、蔡益昌

十四、與會貴賓：

十五、其他單位：

陸、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江○平、江○真、江○憲、江○瑛、江○瑛、賴○霞、江○德(賴○霞 代理)、江○修(賴○霞 代理)、江○財(賴○霞 代理)、蔡○欽、江○書。

柒、興辦事業概況：

本案大里區愛心二街(愛心二街至新和路)打通工程，長度總計約280公尺，寬約8公尺，本府將辦理相關用地取得作業，屬私人土地部分依規定辦理兩場公聽會，而本次公聽會屬於「大里區愛心二街(愛心二街至新和路)打通工程」案第二次公聽會，若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有任何意見可於本次公聽會上提出。

捌、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

一、公益性及必要性：

(一) 社會因素：

- 1、對人口多寡及年齡結構之影響：計畫路線長約280公尺，寬約8公尺，私有土地為6筆，面積為469.21平方公尺；影響土地所有權人約19人，占新里里全體人口12,244人之0.16%。透過本案道路打通能促使民眾通行更加便利、提供完善生活空間及品質，未來對於新里里周圍人口結構有正面影響。
- 2、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本案道路打通可串聯愛心二街至新和路，提升附近居民及學童出入之便利性，亦可改善現況使用以提升周邊環境品質，本府將對於自然環境與土地所有權人之損害降至最低。
- 3、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本案現況無供居住使用之型態，

若後續查得有低、中低收入戶等經濟弱勢族群或情境相同者，將依其安置計畫辦理。

- 4、對健康風險之影響：本計畫道路打通工程將有助於愛心二街及新和路交通路網、改善鄰近居住環境品質和交通擁擠情形，提升鄰近巷道內之便利性及安全性，並同時強化都市消防安全，有助消防及醫療車輛進入，故可提升周邊居民之健康與安全。

(二) 經濟因素：

- 1、稅收：本案道路打通工程完工後，可串聯愛心二街至新和路鄰近交通路網，將提升周遭土地利用價值，可間接增加稅收。
- 2、糧食安全/農林漁牧產業鏈：本打通道路範圍屬都市計畫之道路用地，現況有零星農作及盆栽，非屬主要農業生產供應地區，故不影響糧食安全及農林漁牧之產業鏈。
- 3、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經現勘範圍內無營運中之公司行號，故不影響公司停、歇業，並不會發生就業人口減少或轉業情形。
- 4、用地取得費用/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開發費用均由本府支出。
- 5、土地利用完整性：本工程依都市計畫內容打通，已考量區域交通系統之流暢性及土地使用之完整性，本計畫道路打通工程完工後，得健全愛心二街及新和路之計畫道路服務功能，對周邊居民與社會整體實有正面助益。

(三) 文化及生態因素：

- 1、對城鄉自然風貌發生改變之影響：現況地形平緩，無特殊自然景觀，且無大規模改變地形或破壞地表植被，對環境衝擊甚小。

- 2、對文化古蹟發生改變之影響：本道路打通工程鄰近範圍內無發現歷史古蹟，因此不發生影響。
- 3、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範圍內無特殊生態，且道路打通屬線形工程，非進行大範圍土地開發及變更使用，因此不發生影響。
- 4、對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之影響/ 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經查範圍內無居住型態，後續將針對該部分進行地上物補償，而道路打通工程完工後，將有助於防災救護車輛之進入，增加生命安全之保障。提升居民及學童出入之便利性，同時促進周遭土地利用，對周邊居民與社會整體實有正面助益。

(四) 永續發展因素：

- 1、國家永續發展政策：交通建設為都市重要指標，工程完成後配合土地發展，可挹注都市整體發展之效益，達到國家永續發展之目標。
- 2、永續指標：本案工程設計時，已考量環境安全與永續使用，工法採順應地形、地勢及土方之方式，以降低環境衝擊。
- 3、國土計畫：本案係都市計畫道路，道路打通可提高當地居住、交通及經濟環境整體性，期符合永續國土使用目標。

(五) 必要性評估：

- 1、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本案打通工程完工後可改善道路狹窄之現況，減少繞道及迴轉的情形，提升整體道路聯通性及周圍環境品質。對區內外之私有財產權益均予以考量及保障。

- 2、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道路設計已考量土地利用完整性、行車安全性與便利性之效益，使用土地面積已考量為能達成交通改善效益下，所必須使用之最小限度。
- 3、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本案工程為聯通愛心二街通往新和路之道路服務功能，以達車輛通行及會車功能，故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 4、是否有其他取得土地方式：租用、設定地上權與聯合開發：均不適用於永久為道路使用且無租金收入。捐贈或無償提供使用：需視土地所有權人之意願。於徵收方式之外，無其他適宜之取得方式。
- 5、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本案道路打通後可提高民眾通行方便，強化消防安全功能，建構大臺中完善便捷路網供民眾通行，以落實市政建設，挹注都市整體發展效益。

二、適當性：本工程依「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進行規劃，並以影響公私權益最小原則辦理。

三、合法性：公聽會：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地 2 項及「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用地取得事宜：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玖、第一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張議員滄沂(口述)： 儘快召開會議，經費準備齊全，保	1. 將於 11/10 號前召開第二次公聽會。 2. 本府規劃自 108 年度起分三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障民眾權益。	<p>年編列預算取得土地，感謝支持本案道路打通，您的建議本府將納入考量，並將儘快完成道路工程。</p> <p>3. 感謝議員對民眾權益的重視，您的建議本府將納入考量辦理。</p>
<p>李議員天生(口述)：</p> <p>1. 本案總經費？</p> <p>2. 儘快召開第二次公聽會。</p> <p>3. 大家都贊成道路開闢希望經費順利執行。</p>	<p>1. 本案工程費約 1,120 萬元、用地補償費及地上物拆遷補償費約新台幣 5,300 萬元，合計總需經費 6,420 萬元。</p> <p>2. 將於 11/10 號前召開第二次公聽會。</p> <p>3. 本府規劃自 108 年度起分三年編列預算取得土地，感謝支持本案道路打通，您的建議本府將納入考量，並將儘快完成道路工程。</p>
<p>張議員芬郁：</p> <p>地主要求在 108 年度編預算一次性價購。</p>	<p>先前決議倘若土地所有權人願意先行出具土地同意書，職處擬自 108 年度起分三年編列預算取得土地，感謝支持本案道路打通，您的建議本府將納入考量，並將儘快完成道路工程。</p>
<p>何里長世琦：</p> <p>希望預算一次到位，讓道路儘快完成開闢。</p>	<p>本府規劃自 108 年度起分三年編列預算取得土地，感謝支持本案道路打通，您的建議本府將納入考量，並將儘快完成道路工程。</p>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p>土地所有權人 江○書：</p> <p>本案金額不高，人數不多希望經費一次編列，盡快完成道路開闢。</p>	<p>本府規劃自 108 年度起分三年編列預算取得土地，感謝支持本案道路打通，您的建議本府將納入考量，並將儘快完成道路工程。</p>
<p>土地所有權人 蔡○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沒拿到錢不准動工。 2. 愛心二街跟新和路轉角處有一處未被徵收到的部分應該一併徵收。 3. 徵收主題應該更改為愛心二街、新和路和愛心一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府將儘快爭取經費，編列足額經費完成道路開闢。 2.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八條規定，因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一年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一併徵收，後續將辦理會勘，並轉請內政部核定後依規定陳報徵收，逾期不予受理。 3. 感謝您寶貴的意見，本府將會納入考量。
<p>土地所有權人 臺灣臺中農田水利會：</p> <p>請依規辦理徵收或價購。</p>	<p>感謝您的參與及支持，後續事宜將會以公文通知。</p>

壹拾、第二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p>何里長世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何時可作業完成，期程為何？經費有編列嗎？ 2. 108年地主可否領到部份補償費後即便動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預計明年初召開協議價購會，後續倘進入徵收程序尚需進行徵收計畫書審議作業。本府將儘快完成用地取得，俾利後續工程進場施作。經費編列部份將於明年進行爭取。 2. 本案取得土地所有權人之同意及完成經費編列後，即可針對工程先行施作。
<p>李議員天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主可拿多少錢？ 2. 給付分一次或3次。 3. 原訂11/10前召開第2次公聽會出現延誤。 4. 地主何時可以領取補償費，請清楚說明。 5. 仍有地主要求一次領取補償費，請列會議紀錄。 6. 爭取第一年補償款額度比例提高請列入紀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近期將委託不動產估價師啟動協議價購市價評估，其價格預計排入明年初之協議價購價格審查會議，並於下次協議價購開會通知資料內檢附協議價購市價。 2. 本府將以一次給付作為努力方向，惟因市政財源有限，本案仍以分三年編列預算原則進行補償費發放。 3. 本案因部份土地所有權人有未辦繼承之情形，為保障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故本府需函詢相關戶籍資料通知各繼承人，致會議召開時間延後，敬請見諒。 4. 協議價購開會通知資料內將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p>檢附協議價購市價供民眾參考，同意協議價購者，補償費將於取得經費預算後分 3 年給付。</p> <p>5. 本府將以一次給付作為努力方向，惟因市政財源有限，本案仍以分三年編列預算原則進行補償費發放。</p> <p>6. 感謝議員寶貴的意見，本府將優先納入考量。</p>
<p>何○修(鄰長)： 希望取得第一次補償費後，儘快完成打通，方便救護車及消防車進入，改善通行安全。</p>	<p>感謝支持本案道路打通，本府將以一次給付作為努力方向，惟因市府財源緊縮，本案仍以分三年編列預算原則進行補償費發放。</p>
<p>土地所有權人 賴○霞、江○德、江○修、江○財： 希望補償費一次給付。</p>	<p>感謝支持本案道路打通，本府將以一次給付作為努力方向，惟因市政財源有限，本案仍以分三年編列預算原則進行補償費發放。</p>

壹拾壹、結論：

- 一、 本次會議為本案第二次用地取得公聽會，召開公聽會之意旨係為使區內權益人及瞭解本案發展之民眾可前來與會並發表意見，其會議中亦會針對公益性及必要性進行評估分析。
- 二、 本府透過本次公聽會之舉辦可協助並確認與會民眾之土地或地上物是否有在本案用地取得範圍內，協議價購會開會日期本府將以

公文另行通知。

壹拾貳、散會：下午 2 時 40 分。

壹拾參、會議現場照片

